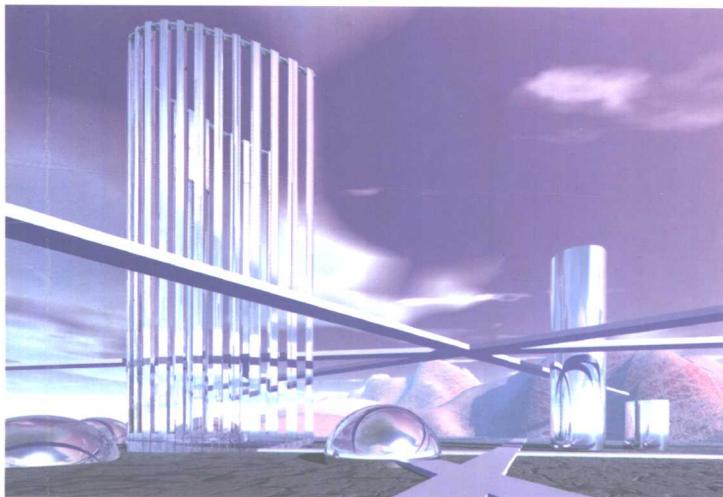


外贸实务

李军 编著



WAI MAO SHI W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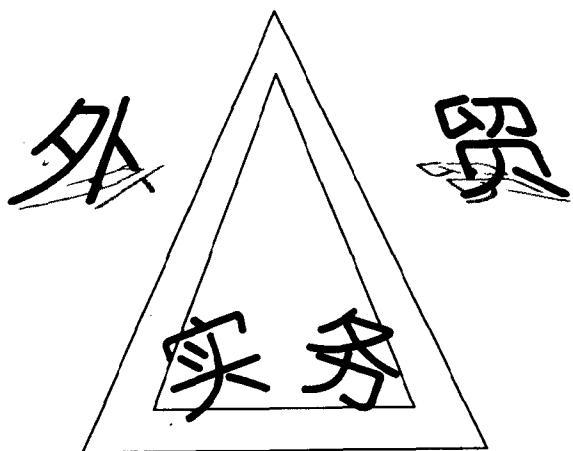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ISBN 7-5005-4223-2

9 787500 542230 >

ISBN 7-5005-4223-2
F · 3832 定价:23.00元



李军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贸实务/李军编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9.5

ISBN 7-5005-4223-2

I . 外… II . 李… III . 对外贸易—贸易实务—高等学校—教材
IV . 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0723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c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发行处电话: 64033095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涿州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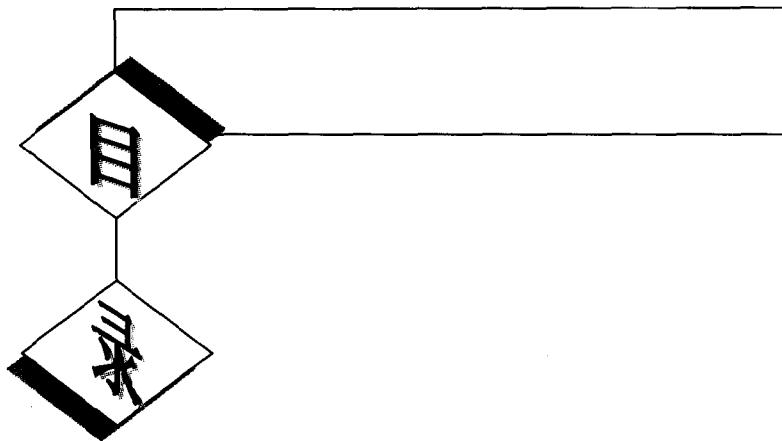
850×1168 毫米 32 开 13.75 印张 328 000 字

1999 年 8 月第 1 版 1999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0 定价: 23.00 元

ISBN 7-5005-4223-2/F · 3832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第一章 绪论 (1)

- 第一节 对外贸易及其特点 (1)
- 第二节 对外贸易的基本程序 (4)
-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及适用法律 (7)

第二章 外贸合同的磋商和签订 (12)

- 第一节 合同的磋商 (13)
- 第二节 发盘 (19)
- 第三节 接受 (30)
- 第四节 合同的签订 (35)

第三章 商品的品质、数量和包装 (40)

- 第一节 商品的品质 (40)
- 第二节 商品的数量 (50)
- 第三节 商品的包装 (58)

第四章 商品的价格 (68)

- 第一节 贸易术语 (68)

第二节	商品的单价和总值.....	(87)
第三节	作价方法及佣金和折扣.....	(92)
第五章 商品的装运.....		(98)
第一节	运输方式.....	(98)
第二节	装运时间、地点及装运通知	(108)
第三节	运输单据.....	(116)
第六章 货物运输保险.....		(128)
第一节	海洋货物运输保险.....	(129)
第二节	其他货物运输保险.....	(145)
第三节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	(150)
第四节	买卖合同中的保险条款与投保 程序	(154)
第七章 货物价款的支付.....		(163)
第一节	支付时间.....	(163)
第二节	支付工具.....	(165)
第三节	支付方式.....	(180)
第四节	买卖合同中的支付条款与支付方式的 选用	(213)
第八章 商检、不可抗力、仲裁与索赔.....		(219)

第一节	商品检验	(219)
第二节	索赔	(227)
第三节	不可抗力	(234)
第四节	仲裁	(237)
第九章 外贸合同的履行		(249)
第一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250)
第二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274)
第十章 对外贸易方式		(284)
第一节	包销和经销	(285)
第二节	寄售与代理	(289)
第三节	招标与投标	(295)
第四节	拍卖和展卖	(299)
第五节	对销贸易	(303)
第六节	加工贸易	(308)
附录一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316)
附录二 《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347)
附录三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 年修订本)		
		(403)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对外贸易及其特点

一、对外贸易的概念

对 外贸易 (Foreign Trade) 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与其他国家或地区进行的货物、服务和技术的交换活动。这种商品交换活动，从一个国家的角度来看，称为对外贸易，从整个世界范围来看，则称为国际贸易。

对外贸易是一国经济与世界经济联系的主要和最基本的形式，是一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方面，并已成为一个国家对外关系的重要基础和纽带。随着世界商品生产和世界市场的发展，各国对外贸易日趋发达和多样化。

从贸易领域来看，当代各国的对外贸易已发展为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三个方面。货物贸易即货物的进出口，由于货物是可

以看得见的有形实物，因此货物的进出口又被称为有形贸易。有形贸易虽是传统的贸易形式，但在当今的国际贸易中仍占有最大的比重。服务贸易包括运输、保险、旅游和电讯等服务的进出口，它是近几十年来崛起的一种全新的贸易形式。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不同，它不是提供一种有形的商品，而是提供无形的商品——服务，因而又称为无形贸易。服务贸易最初是依附于有形贸易并为其提供服务的，因而随着有形贸易的发展而发展，并促进了有形贸易的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近几十年来，服务贸易有了更为广阔的发展前景和日益重要的地位。国际贸易中的技术贸易是指技术的进出口，包括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和商标的引进和输出。技术贸易与货物贸易也不同，它不是以有形的商品作为交易对象，而是以无形的技术知识作为交易的客体。技术贸易最初包括在无形贸易中，但由于二战后尤其是近几十年来，技术贸易的增长速度日益加快，且已超过了货物贸易的增长速度，其规模和地位越来越重要，因而已成为一种独立的贸易形式。

从贸易方式来看，随着各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和国际经济关系的变化，商品贸易的方式也在不断地改变和增多。特别是进入70年代以后，其发展更为迅速。当前国际市场上采用的贸易方式除传统的单边进口、单边出口外，尚有包销、经销、代理、寄售、招标和投标、拍卖、展卖、易货、补偿贸易和加工贸易等多种方式，其中有些贸易方式，已经不是单纯的商品所有权的转让与货款的支付，而是把进口与出口、生产与销售、融资与融物、技术转让和劳动力等有机地结合起来，从而使当代国际贸易方式日益复杂化和综合化。

二、对外贸易的特点

一国的对外贸易与国内贸易有着密切的联系，两者是互相推

动、互相促进的。国内贸易是对外贸易的基础，国内贸易的发展和扩大为对外贸易提供了大量的商品；而对外贸易又促进了国内贸易的发展，为国内贸易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和技术，为国内贸易中过剩的货物服务和技术开辟新的市场。

对外贸易和国内贸易都是货物、服务和技术的交换，但是，由于各国社会制度的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不一样，民族习惯、宗教信仰与语言都存在着差异，因而对外贸易与国内贸易相比具有不同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对外贸易的困难较国内贸易多。对外贸易是一国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商品交换，各贸易国家的语言、商业法律、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等并不完全一致，有的差别很大。此外，为了争夺市场，保护本国工业和市场，各国往往采取关税壁垒与非关税壁垒来限制外国商品的进口等。这些都给一国对外贸易的进行造成很大的困难。

2. 对外贸易的风险较国内贸易大。对外贸易交易双方的成交量通常比较大，从签约到履约间隔时间较长，而且交易的货物一般都需要通过长途运输，有的还需使用多种运输工具。同时，两国间的交易容易受到双方所在国家的政治、经济关系以及其他客观条件的影响，因而较国内贸易具有更大的不稳定性。这些都使经营对外贸易的厂商承担了很大的风险。

3. 对外贸易涉及的部门较国内贸易多。对外贸易的每笔交易除交易双方当事人外，还涉及运输、保险、金融、海关、商检等部门，以及各式各样的中间商、代理商，关系错综复杂。如果一个部门或一个环节出了问题，就可能造成损失或引起纠纷，甚至影响整笔交易。

因此，经营对外贸易，要具备如下条件：远大的眼光、良好的商业信誉、熟练的外语、各种专业理论与知识、灵通的商业情

报、雄厚的资金和完备的组织机构，等等。

第二节 对外贸易的基本程序

如前所述，对外贸易包括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三个方面，这里专讲货物贸易的业务程序。货物贸易涉及范围很广，环节众多，无论是出口贸易还是进口贸易，就它们的基本业务程序而言，均包括交易前的准备、交易磋商、合同的签订和合同的履行四个阶段。但由于出口贸易和进口贸易的货物流向相反，因而二者各阶段的内容是不同的。

一、出口贸易的基本程序

出口贸易的工作环节很多，而且各个环节间之间常常相互交叉。

(一) 出口交易前的准备阶段

在一笔出口贸易开始之前，出口商必须对国际市场进行详细的调查分析。只有做好这项工作，才能知己知彼，掌握主动，做出正确的经营决策。调查的主要内容有：

1. 市场环境调查，包括以下内容：(1) 经济因素，即对手国家、地区经济发展的程度与水平。(2) 政治因素：该国政体、政府机构、社会性质、对外政策及对我国的态度。(3) 社会因素：该国办事效率、工会组织和政府稳定状况等。(4) 文化意识：包括宗教差别、信仰、教育文化水平和社会风俗习惯等。
2. 市场动向调查，包括出口商品市场的特点、市场供求关系、价格及其变动的趋势，以及同类商品的市场竞争情况等。
3. 客户情况调查，包括以下内容：(1) 政治背景情况，即

企业的政治背景及对我国的政治态度等。(2) 资信情况，包括企业的资本，其资产负债、收支、经营状况及履约能力等。(3) 经营范围：即企业经营的商品类别，企业的性质。(4) 经营能力，指企业的活动能力、销售渠道、经营作风及经营历史长短等。对客户的调查可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进行，如在洽商过程中直接调查，要求客户提供足以证明其资信情况和经营范围等的法律文件；也可通过我国驻外机构调查了解，还可委托有关国家的金融机构、咨询服务结构进行调查。

通过以上内容的调查以确定出口项目和选择客户。

(二) 出口交易磋商阶段

经过前期准备，确定了出口项目和国外客户后，出口商即与国外客户就买卖的商品及其交易条件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主要包括出口货物的品质、数量、包装、价格、支付、运输、保险、检验、索赔、仲裁和不可抗力等方面。出口交易磋商一般经过询盘、发盘、还盘和接受的过程。

(三) 出口销售合同的签订阶段

买卖双方经过交易磋商，就交易条件取得一致意见后，通常要以一定的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即签订出口销售合同，经过双方签字，各执一份，据以执行。在出口贸易中，合同一般由卖方提供，合同的内容就是买卖双方在交易磋商阶段取得一致的各项交易条件。

(四) 出口合同的履行阶段

出口合同有效成立以后，买卖双方就应根据合同规定，各自履行自己的义务，若有违反或不履行并致使对方蒙受损失，违约方必须承担赔偿对方损失的法律责任。出口合同的履行一般包括备货、报验、催证、审证、改证、租船订舱、报关、装货、投保和制单结汇等过程。

二、进口贸易的基本程序

进口贸易的程序同出口贸易相似，但进口程序各阶段工作内容的侧重和出口贸易有所不同。

(一) 进口贸易前的准备阶段

进口交易前的准备工作主要有两方面：

1. 做好市场调查和客户调查工作。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并搜集各种必要的信息资料，是签订进口合同的前提和基础，调查的主要内容有：

(1) 市场调查，主要要了解所要采购商品的供应国和生产者的生产、供应情况，该产品的价格水平和在一定时期内价格水平可能变动的趋势，以便在比较分析的基础上，选择从产品对路，货源充足，价格较低的地区采购。

(2) 客户调查，要充分了解国外客户的资信情况、经营能力和经营作风、以往履行合同的情况及购销渠道，尽可能地同生产者订购，以减少不必要的中间环节，降低交易成本。

2. 落实进口许可证和外汇。按照我国现行外贸管理体制，进口企业在与国外客户洽商交易之前，必须事先办理一系列申报审报手续。许多进口商品需要先向主管部门领得准许进口的批文后，才能向对外经济贸易部门申领进口许可证。对需进口而没有经营进口权或进口商品超出其经营范围的企业，必须委托有经营权的外贸企业代理进口。在委托代理进口时，必须提交批准进口的各种文件、使用外汇的有关证明及进口许可证，并与外贸企业签订委托代理进口的合同。

(二) 进口贸易的磋商与合同签订阶段

进口交易磋商的内容与出口贸易相同，包括 11 项交易条件，磋商的程序也与出口贸易相似，一般要经过询盘、发盘、还盘、

接受四个环节，只是在各个环节的掌握上有所不同。在通过发盘和接受达成交易后，大都需要签署一份有一定格式的书面合同。

（三）进口合同的履行阶段

进口合同依法成立后，对买卖双方都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都要信守合同，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我国进口贸易，多数按F.O.B.条件和信用证方式付款订立合同，其履行程序一般包括申请开立信用证、催装、租船或订舱、通知船期、接运货物、办理保险、付款赎单、进口报关、接卸货物、进口报关等环节。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及适用法律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基本内容

货物的进出口是通过订立和履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进行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为买卖一定货物而达成的协议，它约定了买卖双方的权利和责任，是当事人双方履行约定义务的依据，也是一旦发生违约行为时，进行补救、处理争议的法律文件。一般来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基本内容有以下方面：

1. 品质条款，包括商品名称、商品品质的表示方法及品质机动幅度等。
2. 数量条款，包括商品的数量、计量单位、计量方法及数量机动幅度等。
3. 包装条款，包括包装材料、包装方式和包装费用等。
4. 价格条款，包括商品单价和总值、贸易术语和作价方法等。

5. 装运条款，包括运输方式、装运期、装卸地点、分批装运、装运通知和装运单据等。
6. 保险条款，包括由谁投保、保险险别和保险金额等。
7. 支付条款，包括支付时间、支付工具和支付方式等。
8. 检验条款，包括检验时间与地点、检验机构、检验方法与标准以及检验证书等。
9. 索赔条款：包括索赔的依据、索赔的期限、索赔的方法及罚金条款等。
10. 不可抗力条款，包括不可抗力事件的范围、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出具不可抗力事件证明的机构，以及事件发生后通知对方的期限等。
11. 仲裁条款，包括仲裁地点、仲裁机构、仲裁程序和仲裁裁决的效力等。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的法律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明确了买卖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所以它的订立和履行，不仅是一种经济行为，而且是一种买卖双方的法律行为。这就意味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符合法律规范，只有这样，才能使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得到法律保护，并使合同当事人受法律的约束和监督。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的法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国内法，即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在本国主权管辖范围内生效的法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符合国内法。例如，我国的《涉外经济合同法》第4条规定：“订立合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不得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但是，由于国际货物买卖是跨越国境的货物买卖，因此，它必然涉及到两个甚至两个以上的国家的法律规定，而不同国家的法律对同一

问题往往作出不同的规定，这就产生了法律冲突问题，即一旦就合同发生争议，究竟以哪个国家的法律作为解释合同、处理合同争议的法律依据。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各国法律都对合同适用何国法律作了具体规定，如有的规定适用缔约地的法律，有的规定适用履约地的法律，较多国家法律规定允许当事人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或选择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5条明确规定：“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根据这一规定，我国企业在与国外当事人签订合同时，双方可在合同中约定合同适用的法律，既可以选择我国法律或对方国家法律或双方同意的第三国法律，也可以选择国际条约或国际惯例作为处理合同争议的法律依据。若双方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则由受理案件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合同争议，依据“最密切联系”的原则选择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2. 国际条约，即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为确定它们之间在经济贸易方面的权利、义务而缔结的书面协议。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应符合当事人所在国缔结的或参加的有关双边或多边的国际公约。目前与我国对外贸易有关的国际条约，主要包括我国与某些国家缔结的双边或多边的贸易协定、支付协定以及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商业贸易公约，其中最重要的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简称《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该《公约》分四个部分，共101条，对《公约》的适用范围、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订立原则、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风险转移和免责事项等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我国是1986年12月向联合国秘书长递交核准书的，根据《公约》的规定，《公约》

已于 1988 年 1 月 1 日对我国生效。但是，我国在核准《公约》时，提出了两项重要保留：

(1) 对《公约》适用范围提出保留。《公约》第 1 条第 1 款(6)项规定，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则适用《公约》。这一规定的目的是为了扩大《公约》的适用范围，但由于这一规定限制了缔约国有关国内法的适用，并易使《公约》的适用产生不确定性，因而我国对此项规定提出了保留。我国不同意扩大《公约》的适用范围，对我国当事人来说，该公约仅适用于缔约国当事人双方之间订立的合同。

(2) 对合同的形式提出保留。根据《公约》第 11 条和第 29 条的规定，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以及合同的修改和终止可以书面形式以外的任何形式办理。而我国考虑到国际货物买卖关系的复杂性及解决合同纠纷的便利性，认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修改和终止都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故《公约》的上述规定对我国不适用。

3. 国际贸易惯例，即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逐渐形成的一些较为明确、内容固定的贸易习惯和一般做法。国际贸易惯例也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规范。目前，国际贸易惯例主要有：《华沙—牛津规则》、《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正本》、《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和《托收统一惯例》等。国际贸易惯例与国内法和国际条约不同，它不具有法律的强制性，只有当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采用或经受理法院确认后，该惯例才对他们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合同当事人选用或未经受理法院确认的惯例对他们无约束力。即使合同当事人选用了某一国际贸易惯例，他们也仍然可以通过协议修改或补充该惯例中的有关规则。

根据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在适用法律方面，我